

# 山西省原平市气象局文件

原气发〔2024〕12号

## 原平市气象局 2024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为了加强和规范全市地面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工作，充分发挥人工增雨（雪）工作的社会效益，保障作业安全，为经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原平市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作业时段：

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。

### 二、作业区域：

全市辖区内所有作业点以及作业点周围10公里范围内处于作业安全影响的区域。

### 三、作业装备：

地面增雨焰炉两座，人工增雨火箭架5架（移动式3架，车载式2架），人工增雨作业车1辆。

### 四、公告内容：

1、在作业点保护范围内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作业场地，干扰通讯频道，损毁和擅自移动作业装备与设施。

2、在作业地区防护范围之内，一旦出现天气，将按照有关程序和规范捕捉有利时机，组织增雨作业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3、实施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时，作业点50米范围内不得有围观人员、不得放牧等，以免弹壳飞溅伤人。作业点严禁闲杂人员及牲畜进入。

4、当发现有未炸弹头或超重弹片时，不要擅自捡拾，更不能自行拆卸，要及时与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或当地派出所联系，以便妥善处理。如捡拾后自行拆卸、藏匿或转卖，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，由当事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人影作业一旦发生人员、财产意外伤害事故，必须严格遵照以下程序处置：迅速抢救伤员、抢救国家和群众财产，及时疏散围观群众，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，立即向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报告。

6、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350—8224730

特此通告



0574553-0200 山西省气象局 山西省气象局



---

山西省原平市气象局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---